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21 法律決字第 09600148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

要 旨：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國家損害賠償時，係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

主 旨：關於黃○○女士請求國家賠償，涉及貴縣防汛道路（環堤大道）因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究應以貴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或蘆洲市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6 年 4 月 11 日北府法賠字第 0960215860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於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。如有委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代為辦理修建、養護等事項之權限，並依法完成委任、委託或委辦之程序者，自應以該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本部 90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30205 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依來函資料所述，肇事地點位於臺北縣蘆洲市環堤大道，其原係二重疏洪道之水防道路，其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。準此，本件所涉水防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，如損害發生時未有依法代為管理之機關者，依上開函示意見，自應以法定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四、檢附本部上開函釋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